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慈 112 罰執更 70 字第 20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罰執更字第 70 號執行傳票(附貼於後)，本案受刑人李品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李品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陳鴻濤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

被傳人 地 址	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6 號(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 刑 罰	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
姓 名	李 品 先生 女士	性 別	女
		出 生 年 月 日	47 年 10 月 2 日
案 號 案 由	112 年 罰執更 字第 70 號 侵占 案件 慈 股		
應到 日 期	112 年 9 月 19 日 上 午 9 時 5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Q221207***
應到 處 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10 窗口報到
備 註	本件已執行 8 千元，尚應執行 7 千元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50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 華 民 國		112 年	07 月 18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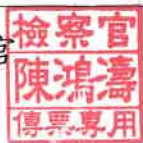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 命令

被傳人地址	103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89 巷 15 號 2 樓之 3	應執行刑罰	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
姓名	李品 先生 女士	性別	女
		出生年月日	47 年 10 月 2 日
案號案由	112 年 罰執更 字第 70 號 侵占 案件 慈 股		
應到日期	112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50 分	附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文件編號: Q221207***
應到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10 窗口報到
備註	<p>本件已執行 8 千元，尚應執行 7 千元</p> <p>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</p> <p>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p> <p>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50</p>		
書記官	檢察官		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	陳鴻濤		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

被傳人 地 址	103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89 巷 15 號之 3	應執行 刑 罰	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 一日	
姓 名	李 品	先 生 女 士	性 別	女
			出 生 年 月 日	47 年 10 月 2 日
案 號 案 由	112 年 罰執更 字第 70 號 侵占 案件 慈 股			
應到 日期	112 年 9 月 19 日 上 午 9 時 5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Q221207***	
應到 處 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10 窗口報到	
備 註	<p>本件已執行 8 千元，尚應執行 7 千元</p> <p>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</p>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</p> <p>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p> <p>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50</p>			
書記官	檢察官			
				
中 華 民 國	112	年	07	月 18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不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